

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 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,923,077 股，共募集资金 10,000,000.40 元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750 号）。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，公司原计划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由于工作人员对于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操作失误，公司在实际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公司进行追认并对具体内容进行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6,534.00 元支付了固定资产购买费。
- 2、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806,000.00 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避免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。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